|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8]019号 **关于新乡市嘉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振动筛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新乡市嘉通机械有限公司：你公司《新乡市嘉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振动筛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市嘉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振动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嘉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翟坡镇中央大道北段18号，生产规模为年产80台振动筛，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4年12月由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5年1月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开[2015]01号。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调试。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新增加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新增1台压力机，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的性质、规模、产品、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相符无变动，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一）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二）固废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10m2,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出售。**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你公司编制的《新乡市嘉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台振动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宏达检字（2017）0729-04、（2018）0509-03号）表明：（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10m2,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出售。**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2月20日   |